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香港核數師。該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13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中通過議案，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香港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原為本公司聘任的核數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對保險公司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安永華明及安永服務年限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期滿。為此，本公司根據上述法規開展了公開選聘，擬聘任2014年度的新核數師。

經過公開選聘，董事會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程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